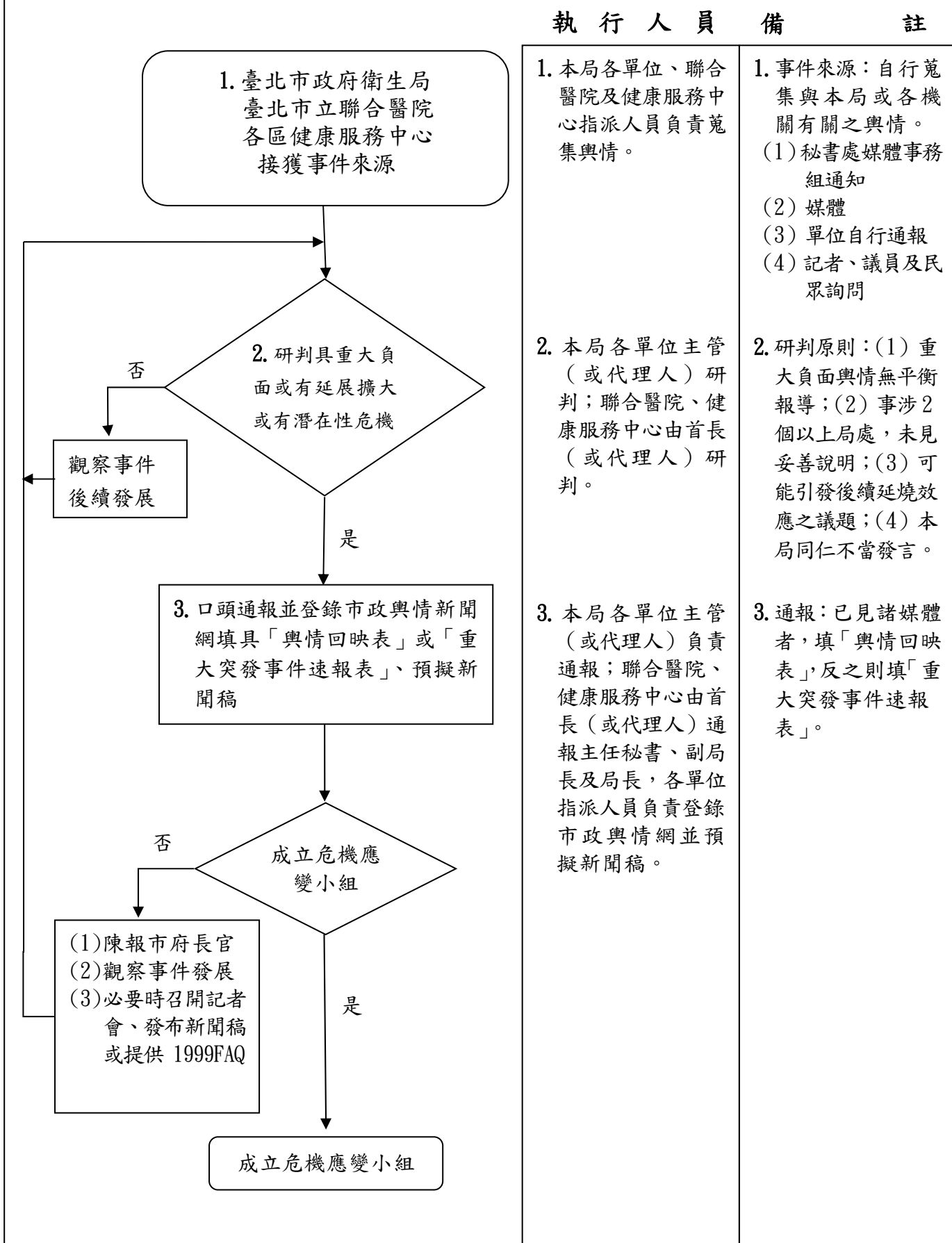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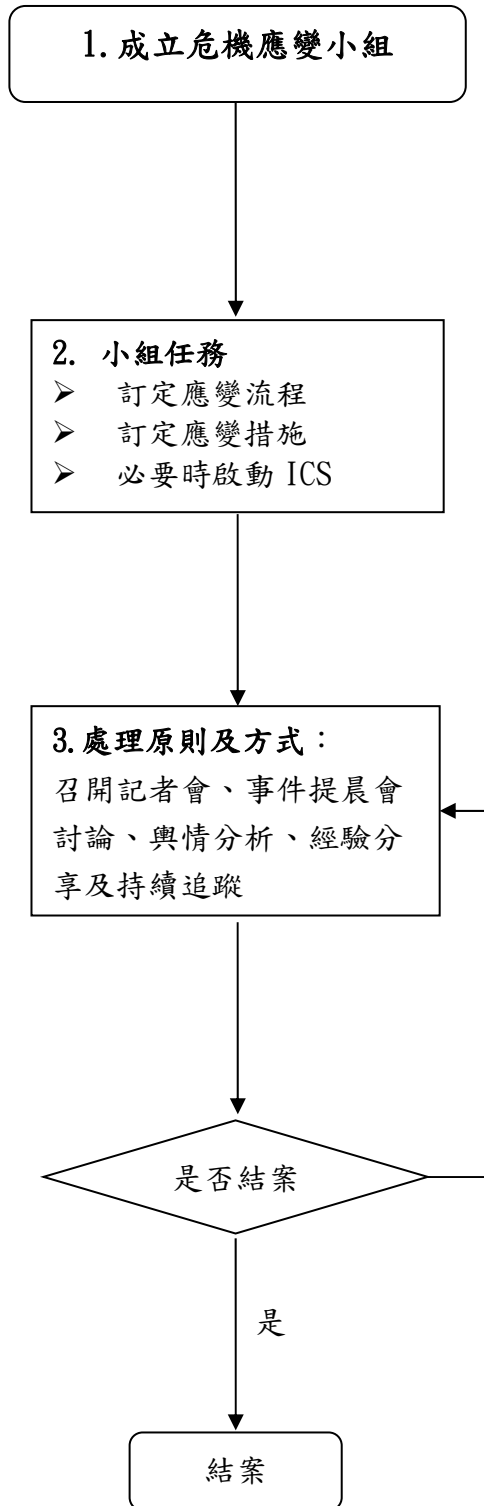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重大突發事件處理流程圖



危機應變小組



- 1. 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召集人由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由二位副局長兼任，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本小組置固定委員由簡任技正以上人員組成，依業務性質得邀集本局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參加會議。
- 2. 小組任務：**(1) 處理有關本局或所屬機關重大且具有爭議性新聞報導；(2) 處理有關本局或所屬機關具有延展或可能擴大爭議事件之新聞報導危機事件；(3) 處理有關本局或所屬機關臨時發生重大事件；(4) 防範因小問題影響市府與本局聲譽之事件。
- 3. 處理原則及方式：**
 - (1) 不處理，**但持續注意事件發展。
 - (2) 需處理：**原則以 PSSA (Priority, Sympathy, Security, Action) 方式說明；Priority：優先說明事由、真相；Sympathy：對家屬同理心；Security：讓外界瞭解真相，並保證不再發生；Action：提出未來防弊措施。
 - (3) 如決定召開記者會**說明事件始末時，由本局發言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其他代表發言，其餘人不得對外發言，並由相關業務單位或所屬機關負責撰寫新聞稿。
 - (4) 事件提晨會討論、輿情分析**或為經驗分享案例，並持續注意事件發展至結案；視情況再行通報市府。